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系務章程

95年7月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99年7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8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臨時會修正

第一條、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業合作，特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第三條設立。

第二條、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主要掌管本系之教學研究服務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第三條、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其產生及去職作業要點另訂。

第四條、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陳請校長聘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干人。並置職員、技術員或約用人員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技術員或約用人員由學校派任（僱用）之。

第五條、本系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分配經費。
- 二、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
- 三、其他合法之收入；經費分配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本系專任教職員組成之，以主任為主席，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若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若有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系務會議。

第七條、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系務發展之規劃。
- 二、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 三、系課程之審議。
- 四、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 五、系圖儀設備採購審議。
- 六、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第八條、系務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並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得改為無記名投票。一般議案以出席人員

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可為之。重要議案（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認定），以記名方式表決，並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可為之。

二、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三、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第九條、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本系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其產生方式及執掌辦法另訂。

第十一條、本系設置招生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各項招生甄選作業有關事宜，其產生方式、執掌及作業要點另訂。

第十二條、本系設系行政工作小組，協助系主任推展系務工作，系行政工作小組由系主任、專任教師、行政及技術職員組成。本系工作小組執行事項包含：

一、課程發展：負責課程配課、排課等事宜。

二、產學合作：負責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三、學術發展：負責學術活動相關事宜。

四、學生輔導：負責系學會輔導及學生相關活動及問題處理。

五、資訊網頁：負責電腦、網路網頁等相關事宜。

六、系友公關：負責系友聯絡統籌及公共關係的推展。

七、學生專題：負責指導及考核學生專題製作事宜。

八、工程認證：協助工程認證相關事宜。

九、其他事項。

各事項負責執行人員，由系主任商請本系教師、行政及技術職員擔任，並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第十三條、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